（上接B445版）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